

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[2008]38号文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发布中基协(AMAC)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》及我对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,经与托管行协商,为维护投资者利益,我决定自2017年5月9日起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(ETF基金除外)持有的上海莱士(股票代码:002252)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。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,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,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。

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7年5月10日